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认真审阅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认为本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郝颖、王洪、唐学锋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